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 (单位)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负责人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201.1.1	16,666	/	/	/	/	1572.115		张
201.1.2	18.6	/	/	/	/	1590.715		张
201.1.3	16.6	/	/	/	/	1607.315		张
201.1.4	19.59	/	/	/	/	1626.915		张
201.1.5	9.2	/	/	/	/	1636.115		张
201.1.6	23.13	/	/	/	/	1659.245		张
201.1.7	14.1	/	/	/	/	1673.345		张
201.1.8	9.54	/	/	/	/	1682.885		张
201.1.9	11.66	/	/	/	/	1694.545		张
201.1.10	23.02	/	/	/	/	1717.565		张
201.1.11	15.5	/	/	/	/	1733.065		张
201.1.12	14.98	/	/	/	/	1747.945		张
201.1.13	13.96	/	/	/	/	1761.905		张
201.1.14	12.97	/	/	/	/	1774.875		张
201.1.15	15.95	/	/	/	/	1790.825		张
201.1.16	19.15	/	/	/	/	1809.975		张
201.1.17	15.79	/	/	/	/	1825.765		张
201.1.18	16.26	/	/	/	/	1842.025		张
本页合计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单位)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2021.1.19	21.64	/	/	/	/	/
2021.1.20	21.08	/	/	/	/	/
2021.1.21	15.98	/	/	/	/	/
2021.1.22	19.32	/	/	/	/	/
2021.1.23	20.5	/	/	/	/	/
2021.1.24	18.17	/	387.38	/	/	/
2021.1.25	15.15	/	182.66	/	/	/
2021.1.26	20	/	277.58	/	/	/
2021.1.27	19.1	/	304.56	/	/	/
2021.1.28	20	/	508.76	/	/	/
2021.1.29	18.04	/	551.1	/	/	/
2021.1.30	13.95	/	320	/	/	/
2021.1.31	14.2	/	/	/	/	/
本页合计	576.14		2026.44			

编号：废活性炭 - 2021 - 0101

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名称：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规定

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档

1.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

料档案，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日常检查；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

违反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事业单位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安全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

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危险废物的费用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违反本规定，危险废物



中国环境出版社

行政主管部门

5. 从事收集

利用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许可证。禁

供或者委托给未经

经营许可证证明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经营活动的，处二

6. 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危险

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将危险废物混入

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7. 转移危险废物

一年内需要多次转

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年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

与批准的年度计划不一

转移危险废物时，

不按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按规定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一万元以上十

9.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防

可使用。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移并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

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发生~~二~~意外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

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二~~其他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禁止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禁止任何单位~~二~~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

填埋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填埋的永久性档案，填埋过~~二~~场地区应当建立识别标志，并将填埋情况向环境保护

部门备案。

违反本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二~~损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

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二~~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

下

编号: 废机油

· 2021 - 0101

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

管理台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制

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环境防治有关法律规定

危险废物污染

1.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

料档案，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日常检查。或者其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

违反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事业单位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废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

不及时申报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

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废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5.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擅自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7.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该部门批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随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随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随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随危险废物转移过程。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发生意外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启动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未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处置危险废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填埋的永久性档案，填埋过的场地应当建立识别标志，并将填埋情况向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部门备案。

违反本规定，随意倾倒、堆放、处置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创建全能手机扫描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机油

产生源: 滤油器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产生设施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梁口镇魏岗

包装情况: 桶装

UN 代码: 900214-08

废物类别: 废油类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产生源: 滤油器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产生设施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梁口镇魏岗

包装情况: 桶装

累计贮存量: _____

废物名称: 废油类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产生源: 滤油器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产生设施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梁口镇魏岗

包装情况: 桶装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贮存情况: _____

自行利用情况: _____

自行处理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扫一扫

手机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吨)	贮存数量 (吨)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数量 (吨)	处置数量 (吨)	利用数量 (吨)	处置数量 (吨)
1月10日	0.002	0.002	0.002	0.002		
1月21日	0.002	0.002	0.002	0.002		
2月7日	0.002	0.002	0.002	0.002		
2月25日	0.004	0.004	0.004	0.004		
3月7日	0.002	0.002	0.002	0.002		
3月21日	0.004	0.004	0.004	0.004		
本月合计						

2023年12月28日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1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未通知对方终止合同视为合同有效期限顺延一年，若不再继续履行合同需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天通知对方。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统一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甲方名称、废物成分、包装规格、和数量

2	废机油	液态	1吨	桶装	HW08	900-214-08	机油	元/吨
3	废布袋	固态	1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元/吨
4	废活性炭	固态	1吨	袋装	HW06	900-406-06	有机物	元/吨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年处置量高于10吨（含）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年处置量少于10吨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年危废产生量少于1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5000元（不含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如逾期未及及时转运乙方将按照 / 元赔偿甲方。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七、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诉讼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0-DGQ(HN)-051

甲方：青海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联络人：夏友朋
电话：
2020年10月14日

联络人：丁国庆
电话：
2020年10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2#



2#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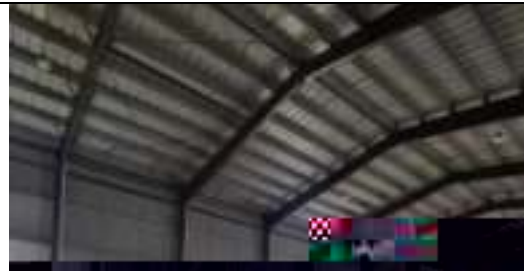
1#



1#



1#



1#



